

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康苑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甲方：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康苑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负责南校区东餐厅食堂委托经营，食堂具体运作由乙方负责，以乙方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5) 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 乙方不得在食堂内设置超市、便利店等，不得售卖与食品无关的商品。

(9) 乙方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10) 乙方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1) 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3) 学校实行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学校师生饭卡充值、食堂往来结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有权了解检查食堂财务状况，对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有权对饭菜质量提出

要求，并制定价格标准。

(14)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电、气费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等，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 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甲方财政资金承担。

(15) 满意度测评。学校监督乙方服务质量，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和 service 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测评的主要内容有饭菜质量、价格、品种、服务、卫生与就餐环境等，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采取问卷随机抽测。师生满意度低于 60% 时要求乙方整改，学校约谈公司法人，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满意度高于 60% 但低于 70% 时学校将约谈乙方，要求乙方整改，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满意度高于 70% 但低于 80% 时学校将约谈乙方，乙方须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时学校将对乙方通报表扬。

2、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止，食堂委托经营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且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满意。经营期满后，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可视情况再续约。

第二条 安全质量保证金

按要求和学生实际人数，食堂交纳 壹拾 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对上级职能部门和学校自查中发现的基本设施设备不完备或不符合标准、制度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操作不规范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隐患，要分别从安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处罚。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安全质量保证金一次扣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乙方在经营期间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达标创级，经营期结束，退还本金，经营问题严重者停业整顿、没收抵押金或清除出校。

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出现食品安全风险事故，将动用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等情况的救助或补偿。乙方经营期间若无上述现象，无不良记录，合同期满后，其安全质量保证

金如数返还。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甲方指定校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3）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好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甲方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将食堂内场地及学校设施设备（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6）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但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上级主管部门禁止销售的食品）、文具、冷饮；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如以上情况出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8）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管权力，并制定有详细监管细则，食品价格由经营者制定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监管细则》。

（9）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食堂负责人）应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10）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经营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渍。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若发生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7) 食堂的水电费、泔水处理费、充卡人员工资费用由乙方自负，若食堂停水、停电乙方(负责人)应有应急措施充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食堂使用燃料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

(8)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而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操作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

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1) 乙方应在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划分级评定信息，严禁涂改或遮盖。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 65%，做到微利经营，确保净利润率控制在 10%以内。

(13) 乙方必须遵守《长垣职专学校食堂监管细则》如有违反按细则规定执行。

(14) 乙方严禁采购以下列内容：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 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产品。

c.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d. 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e. 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15) 售饭期间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各餐厅要分为二次炒菜，保证第四节课和第二批就餐学生能正常就餐。

(16) 乙方对其经营的餐厅安全问题负责，应在餐厅内提示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用餐者受到伤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安全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产自行处理，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和丢失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自负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每次抵扣或上交违约金直至全部，做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若超过违约金，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如数交纳。

6、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及所交承包费不予退。

7、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未遵守《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4）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5）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8）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9）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条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

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经常对电路、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2日内改正。一旦因乙方操作引发如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一个月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否则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无偿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经教体局连续两学期考评不合格的；
-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5、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6、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 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经教体局考评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第八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文件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 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长垣技师学院（南校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河南康苑餐饮企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

州片区(经开)经北

一路7号厚坤商务2

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慧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施蒙

电话：

电话：13783513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11326066492765H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46873714875

签约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签约地址：长垣技师学院（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